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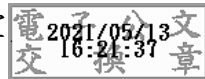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0057267A00_ATTCH1.pdf、
0057267A00_ATTCH2.pdf、0057267A00_ATTCH3.odt、0057267A00_ATTCH4.pdf、
005726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7條、第12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上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